

桐庐县深化生育津贴补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2〕27号)、《杭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市委发〔2023〕3号)和《杭州市育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杭卫发〔2023〕38号)等精神,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类型和形式

分为孕产补助和育儿补助两类,采用一次性发放现金形式。

(一) 孕产补助

1. 补助对象: 同一对夫妻自2023年1月1日起,怀孕(生育)二孩、三孩的桐庐户籍孕(产)妇。申请孕产补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同一对夫妻怀孕(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并已按要求办理生育登记;

(2) 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具有桐庐县户籍(含驻地在桐庐的无户籍现役军人);

(3) 申请补助的孕产妇,其怀孕(生育)子女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含)后。

2. 补助目的：减轻多孩家庭孕产妇孕期保健、生产及产后康复等医疗保健服务费用支出的负担。

3. 补助标准：怀孕（生育）二孩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怀孕（生育）三孩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

（二）育儿补助

1. 补助对象：同一对夫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且新出生子女户籍登记在桐庐。申请育儿补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家庭，并已按要求办理生育登记；

（2）新生子女户籍首次登记在桐庐县；

（3）申请补助的子女出生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后。

2. 补助目的：支持多孩家庭购买婴童产品及托育服务的费用支出，减轻养育负担。

3. 补助标准：生育一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生育二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生育三孩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0 元。

二、子女数计数规则

（一）子女数按照同一对夫妻共同生育（含依法收养）并存活的子女数计算；

（二）符合政策怀孕或生育的多胞胎可按孩次顺序领取，

生育多胞胎后超过三孩的按个数领取三孩标准补助；

三、资金保障

孕产补助和育儿补助经费由县级承担。其中育儿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按不超过县实际补助金额的 20%进行补助。补助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按时到位。

四、申请流程

孕产、育儿补助按照“自主申请、逐级审核、一次发放”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申请对象。孕产补助原则上由女方向其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育儿补助原则上由女方向新出生子女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夫妻离婚、丧偶的，育儿补助由抚养该子女的一方提出申请；夫妻双方死亡的，育儿补助由该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同一类型补助只能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申领一次，不能重复申领。

（二）申请时限。申请孕产补助应在女方怀孕满 24 周至子女出生后 180 日（指自然日，下同）内提出，申请育儿补助应在子女出生后 180 日内提出，逾期未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属地乡镇（街道）不再受理。

（三）申请方式。孕产、育儿补助原则上通过网上渠道申请办理。申请人登录“浙里办”APP -- “健康杭州” -- “善育在杭” -- “孕产补助”、“育儿补助”栏目，其中育儿补助（一孩）申请人登录“浙里办” -- “健康桐庐” -- “育儿补助”（一孩）栏目，按页面提示填写信息、提交材料，发起补助申请。

（四）申请材料。孕产补助申请材料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女方户口本（户籍证明）、生育登记服务单（电子版）、夫妻共同生育现存活所有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或《母子健康手册》等能证明怀孕满 24 周的医学证明材料、浙江省金融社保卡银行账号，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育儿补助申请材料包括：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生育登记服务单（电子版）、夫妻共同生育现存活所有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和户口本、浙江省金融社保卡银行账号，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确认

（一）资格初审。乡镇（街道）应当指定专人登录市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比对申请材料并作出初审意见。对于初审符合补助条件的，将申请信息提交至县卫生健康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补助申请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疑点的，乡镇（街道）可以向申请人或者有关部门核实，核实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乡镇（街道）按月将审核名册上报至县卫生健康局。

（二）复核确认。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乡镇（街道）上报申请材料的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补助申请予以退回乡镇（街道）并说明理由，乡镇（街道）应将县级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疑点的，县卫生健康局可以进一步向申请人或者有关部门核实，核实时间一

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县卫生健康局按季度将审核名册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

（三）专题判定。如出现本操作细则规定以外的情形难以判定申请人资格的，由县卫健局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上级政策指导意见后专题研究决定。未经专题研究的，不得随意放宽或缩紧政策。

补助资格确认工作一般自申请人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申请材料存在疑点等原因向申请人或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以及组织开展专题判定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六、发放主体

孕产补助由女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放，育儿补助由新出生子女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放，具体工作由县卫健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补助发放

各县卫健局负责定期汇总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经履行审核报批相关程序后将孕产、育儿补助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本人的浙江省金融社保卡银行账户，每季度发放不少于1次。

资格审核通过后补助资金发放前发现以下情形的，终止补助发放：

1. 申请孕产补助的女方户籍迁出桐庐的；
2. 申请育儿补助的子女户籍迁出桐庐的；
3. 经调查认定属于申请人伪造材料、冒领骗取或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规发放补助的。

八、部门职责

(一) 县卫生健康局职责

1. 各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本县孕产、育儿补助管理和监督以及政策宣传、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做好本级补助资金的核定与预算编报，确保孕产、育儿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 各县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政策培训和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本地区孕产、育儿补助发放数据库，做好数据汇总、信息上报和归档保存。

(二) 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职责按照杭卫发〔2023〕38号文件执行。

(三) 乡镇（街道）职责

1. 负责孕产、育儿补助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
2. 指导村民（居民）委员会做好政策宣传，协助上级做好辖区内居民婚育情况调查核实等工作。

九、档案管理

依托市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建立孕产补助、育儿补助发放档案（含电子档案），一户一档，由乡镇（街道）定期下载备份保存。年度发放名册、银行发放流水单等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县卫生健康局、乡镇（街道）分级整理、归档保存。各县卫生健康局定期对补助申请、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数据进行采集汇编，每年进行一次数据建档保存，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上报。

十、责任追究

申请人应依法、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或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追偿收回补助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十一、附则

《桐庐县深化生育津贴补助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日起实施，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请示县领导后《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庐县“幸福宝宝”新生儿红包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桐政办〔2019〕29号）文件自下文之日起废止。本操作细则施行后，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桐庐县孕产、育儿补助申请汇总表

附件 2. 桐庐县孕产、育儿补助审核发放汇总表

桐庐县卫生健康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3 年 月 日

桐庐县____乡镇（街道）孕产/育儿补助申请汇总表

（2023年__月）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类型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是否已生育	孩次	新生儿女户籍地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合计 (万元)	备注
合 计		本月申请孕产补助____人，初审通过____人，不予通过____人，拟发补助_____万元。申请育儿补助____人，初审通过____人，不予通过____人，拟发补助_____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共拟发_____万元。									
职能科室经办人（签字）：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						

桐庐县孕产/育儿补助审核发放汇总表

(2023 年__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补助类型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是否已 生育	孩次	新生儿女 户籍地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合计 (万元)	备注
合 计		本月审核孕产补助___人，审核通过___人，不予通过___人，实际发放补助_____万元。审核育儿补助___人，审核通过___人，不予通过___人，实际发放补助_____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共发放_____万元。									
职能科室经办人(签字):					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征求意见稿